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芬关于 1953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 支付协定第八条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副部长先生：

今天互换了关于延长 1956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贸易协定的有效期的函件，我谨声明，芬兰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业已达成协议如下：

芬兰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间在 1953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支付协定第八条第二段所述的净借方差额，是指在該日或在該日以前的各項支付和付款通知書已記入賬目后，所欠債权国的差額。如在

四個月內，該賬戶差額繼續超過同條第三段所述的貸款限額，則債務國應以同條所規定的貨幣支付超過貸款限額的部分。這一應予付款的部分應取決於上述賬戶在四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天賬面上所示的賬戶差額。根據同條第三段的規定，已取得同意，用來償付賬戶差額中超過貸款限額部分的貨幣應為可轉移的英鎊。

副部長先生，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盧緒章先生

芬蘭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命全權大使

孫士敦

(簽字)

1957年8月7日於北京

(二) 我方去文

大使閣下：

我謹收到你的1957年8月7日換函的附件，內容如下：

“……（見對方來文）……”

我謹通知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同意你方的建議。

大使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芬蘭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孫士敦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

盧緒章

(簽字)

1957年8月7日於北京